
长垣市孟岗镇中心卫生院整体搬迁项目配套 设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长垣市孟岗镇中心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崇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3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27
第五部分 技术要求	30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5
一、投标函	41
二、首次报价一栏表	42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唯一授权委托书	43
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4
五、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45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6
七、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47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9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51
十、监狱企业证明	53
十一、投标报价明细表	54
十二、货物详细技术配置及参数偏差表	55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56
十四、其他资料	57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长垣市孟岗镇中心卫生院整体搬迁项目配套设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垣市孟岗镇中心卫生院整体搬迁项目配套设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网址：<http://new.cyxggzy.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4月17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4-20
- 2、项目名称：长垣市孟岗镇中心卫生院整体搬迁项目配套设备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600000 元

最高限价：6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长交采 2024CS022 号-1	长垣市孟岗镇中心卫生院整体搬迁项目 配套设备项目-1 标段	600000	6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长垣市孟岗镇中心卫生院整体搬迁项目配套设备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
 - 2.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支持监狱企业参与；

2.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参与；

2.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投标人若为生产商：①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且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②投标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集团（或总公司）性质的投标人必须明确是集团（或总公司）自身作为投标人，还是集团（或总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作为投标人；

投标人若为代理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且许可项目为电梯安装（含修理），且所投产品的电梯生产厂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且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3.4、同一品牌电梯只允许一家供应商参加投标；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4年4月7日至2024年4月11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网址：<http://new.cyxggzy.cn/>）

3. 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版系统首页（<http://new.cyxggzy.cn/>）登录交易系统进行采购文件下载。（详见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专区）。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年4月17日08:30（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网址：<http://new.cyxggzy.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4月17日08:30（北京时间）
2. 地点：长垣市财审大厦八楼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潜在供应商务必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完成磋商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磋商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磋商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17337179764/18137798463。各供应商需在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递交密钥）。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new.cyxggzy.cn/2065036/103_module/1001_main/1001_main_index.html?ORGID=410728）

4、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签到（递交密钥）截止时间内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投标截止时间起30分钟内无法确认的），不再执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对不见面开标流程技术不熟悉可自行携带电脑到交易中心开标室操作）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

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予以审验，该供应商不得事后对评审结果提出任何异议，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6、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7、供应商应时刻关注会员系统消息提醒，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应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及最终报价要求。

8、未按上述要求操作，造成不能参加磋商及最终报价的，后果由有关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垣市孟岗镇中心卫生院

地址：长垣市孟岗镇孟岗村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52948977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崇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长垣市蒲西匡城路 108 号银河国际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13683391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1368339166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长垣市孟岗镇中心卫生院整体搬迁项目配套设备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长垣市孟岗镇中心卫生院 地址：长垣市孟岗镇孟岗村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5294897705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崇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长垣市蒲西匡城路108号银河国际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 13683391666
4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5	采购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
6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通知60日历天安装调试完成。
7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8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	偏离	不允许偏离。
12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内容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请各投标单位及时关注以下网站《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

		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上发布的有关本项目的信息
13	磋商控制价	磋商控制价： 小写： 600000元 大写： 陆拾万元 注：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控制价， 否则按废标处理。
14	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15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4月17日08： 30（北京时间）
16	磋商文件递交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网址： http://new.cyxggzy.cn/ ）
17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8	财务报告	详见采购文件
19	类似业绩	指 2021年 1 月 1 日至今所投品牌类似项目业绩
20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天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文件	不允许
22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23	电子投标文件递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为：.tbdatt）， 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

	交	” 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4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生成为加密的 .tbdat 格式电子版响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前上传。
25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专家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评审专家 2 名；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从依法组建的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专家劳务报酬	专家劳务报酬由采购人支付，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支付发放
27	评审方法	详见磋商文件的评审办法。
28	成交公示	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将成交公示信息在政府采购公开信息规定 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示。
29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0	付款方式及要求	以双方合同中约定为准
31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豫招协[2023]002号文计取，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32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 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 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 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磋商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 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 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

		招标人负责解释。		
33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之日5 日前		
34	质疑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质疑、投诉按以下程序进行：</p>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p> <p>质疑联系人：代理机构负责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电话：13683391666</td> </tr> <tr> <td>地址：河南省长垣市蒲西匡城路108号银河国际</td> </tr> </table> <p>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长垣市财政局）提起投诉。提出投诉前，应当先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投诉联系方式：</p>	电话：13683391666	地址：河南省长垣市蒲西匡城路108号银河国际
电话：13683391666				
地址：河南省长垣市蒲西匡城路108号银河国际				

		<p>长垣市财政局</p> <hr/> <p>电话：0373-8883625</p> <hr/> <p>地址：长垣市财政局4013房间</p>	
35	政府采购政策	<p>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p> <p>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4、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6、供应商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p> <p>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p>	

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支持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供应商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四、节能环保政策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五、按（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6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1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采购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2 定义

1.1.1 “采购人（招标人）”：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1.1.2 “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的有代理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1.1.3 “供应商（投标人）”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1.1.4 “中标人（成交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供应商）；

1.1.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及相应资料；包括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1.1.6 “服务”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内容。

1.2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相关行业强制执行标准的技术服务。

1.3 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4.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4.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1.4.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4.4 被责令停业的；

1.4.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4.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招标人概不负责。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 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分包。

1.12 偏离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3 付款方式

按照磋商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执行。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构成

2.1.1 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过程、合同条件和技术要求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技术要求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或者有其他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于磋商截止日期5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邮件、传真件不予受理），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要求，视为供应商全部认同磋商文件。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5天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以公告形式通知供应商。

三、响应性文件

3.1 投标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3.2 响应性文件构成

3.2.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不限于）：

一、投标函

二、首次报价一栏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唯一授权委托书

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五、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七、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十、监狱企业证明

十一、投标报价明细表

十二、货物详细技术配置及参数偏差表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十四、其他资料

3.3、响应文件的制作

3.3.1、供应商首先通过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系统注册并绑定 CA。

3.3.2、供应商通过“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3.3.3、供应商登陆并按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每个标段）的采购文件。

3.3.4、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加密、提交：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t bdat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为“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提供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3.5、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应认真填写。所有响应文件内容编制完毕且标记为已完成，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在签章过程中企业 CA 与法人 CA 不能同时插入电脑，签章完毕后须用企业 CA 进行加密，并妥善保存密钥，以供开标现场 CA 不能正常解密的情况下使用。

3.3.6、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4. 响应文件的递交

3.4.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t bdat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在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3.5.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3.5.1、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3.5.2、供应商解密：供应商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3.5.3、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响应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3.5.4、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3.5.5、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5.6、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四、磋商

1. 磋商

1.1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集中与每一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地点进行磋商；

1.2供应商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活动；

1.3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4检查密封情况：本项目远程开标不需要供应商到达现场。

1.5磋商原则

(1) 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2) 坚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由专家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评审专家2名；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从依法组建的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磋商程序

3.1首先由采购人介绍本次磋商的主要情况及供应商需要了解的主要事项；

3.2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性文件。

3.3供应商根据签到顺序逐家讲解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标、相关承诺等，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

3.4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原则上为一轮，具体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3.5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6各供应商进行报价：（本项目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标）

3.7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1、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认真核对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并进行资格性审查。如供应商不能按以下内容提供有关证件或提供证件不全的，将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投标人若为生产商：①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且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②投标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集团（或总公司）性质的投标人必须明确是集团（或总公司）自身作为投标人，还是集团（或总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作为投标人；

投标人若为代理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且许可项目为电梯安装（含修理），且所投产品的电梯生产厂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且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2、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三个都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查看“硬

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 (2) 供货期、质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3) 响应性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字或盖章齐全；
- (4) 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凡通过上述审查的供应商均为有效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部分：36分 商务部分：34分								
(1)	投标 报价 (30分)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评标价格要素</th> <th style="width: 40%;">价格折扣幅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保产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节能产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body> </table> <p>(1) 本次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有效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为有效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按废标处理。</p> <p>(2)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的投标货物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p> <p>评标价=投标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p>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环保产品	1%	节能产品	1%	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环保产品	1%									
节能产品	1%									
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									

		<p>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p> <p>注：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得分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二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得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	--	--

			<p>2.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要求</p> <p>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谈判活动中，所投货物中如有涉及到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时，须提供所投产品对应型号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p> <p>注：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p> <p>如果所投产品是国家规定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给予优先采购的权利，须提供以下材料：</p> <p>投报产品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提供对应型号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p> <p>单项评标价=供应商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p> <p>评审价=Σ单项评审价+Σ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单项报价</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分</p>
(2)	技术部分 (36分)	1、供货方案	供应商在供货模式中，应包含包装方案、发货方案、运输方案等（优3分、良2分、一般1分）
		2、质量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对所承诺的合格工程标准，其质量保证体系及文明施工的措施是否得当；（优3分、良2分、一般1分）
		3、工期保证措施	对保证工期所采用的措施是否合理并切实可行。（优3分、良2分、一般1分）

	4、设备的成品保护方案	设备的成品保护方案是否科学、全面、切实可行等。 (优3分、良2分、一般1分)	
	5、人员配备及安排	供应商的技术力量配置计划是否全面、合理。 (优3分、良2分、一般1分)	
	6、主要安装用机械和测试设备	主要安装用机械和测试设备是否合规、全面。 (优3分、良2分、一般1分)	
	7、人员培训	人员培训计划是否合理、培训内容是否详尽。 (优3分、良2分、一般1分)	
	8、施工阶段有关配合其它总承包商、承包商施工的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对施工配合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及完整性。 (优3分、良2分、一般1分)	
	9、备品备件计划	提供详细承诺5年内价格不变的备品备件报价清单及价格。 (优3分、良2分、一般1分)	
	10、质保期内的保障措施	详尽的保修期内维修保养措施。(优3分、良2分、一般1分)	
	11、质保期外的计划	提供详细的质保期后的保障措施。(优3分、良2分、一般1分)	
	12、响应时间	承诺紧急维修到达现场的响应时间。(优3分、良2分、一般1分)	
	注：以上条款缺项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共34分)	1、信用评价 (3分)	投标品牌制造商同时获得过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颁发的AAA级质量服务诚信单位、AAA级企业资信等级、AAA级企业信用等级、AAA级诚信供应商、AAA级诚信经营示范单位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
		2、综合实力 (2分)	1、所投电梯制造商拥有轿厢架减振结构技术和自带减震降噪的轻量化轿底技术的得6分。(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或国家级相关单位出具的功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所投电梯制造商同时获得全国电梯行业质量领先品牌、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全国百佳质量诚信标杆企业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所投电梯制造商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的得2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4、所投电梯制造商同时具有VDI4707电梯能效A级认证证书及ISO25745节能认证证书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p>5、所投电梯制造商具有公众及产品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且责任险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6000万人民币的得3分（提供保险凭证复印件，所投电梯产品具有公众及产品责任险为外币时，外币汇率按照出保单日为准。）</p> <p>注：以上按要求提供资料，否则不得分。</p> <p>6、所投电梯制造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项齐全者得3分，缺项不得分（均需有效期内）。</p> <p>7、所投电梯制造商连续两次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p> <p>注：以上证书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3、技术要求（9分）	<p>1、所投电梯制造商变频器工作温度范围在-20°~70°，性能满足：①、温度测试合格②、振动测试合格 ③、碰撞测试合格 ④、冲击测试合格 ⑤、过载测试合格。全部满足，得6分；其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委托试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未提供者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p> <p>2、所投电梯制造商光幕须符合原厂原品牌要求、光幕光束数大于190束且防护等级达IP65、光幕有效保护范围离光幕底部：最低不大于15mm,最高不小于1850mm。全部满足此功能要求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七、定标

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采购代理机构整理编制中标公示，同时在国家规定媒体发布中标公示，无质疑后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将按照规定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定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招标。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此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具体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根据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和甲方该采购项目明细表等确定（清单附后，甲乙双方须在清单上盖章）。

二、合同价格：

三、交付期及地点：

1、以磋商文件交货日期交货。

2、乙方自定运输方式，自付费用将中标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四、技术规格：

1、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满足标的清单中的规定。

2、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质量。

五、附件、配件：

按产品说明及清单执行；包括乙方承诺提供的免费附件。

六、售后服务：

1、在质保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按质量保证承诺对产品出现的故障应免费上门服务。

2、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指导解决时，乙方应及时给予解决。

七、验收及异议：

1、甲方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单；

(1) 依据设备装箱单，对所有设备进行初步点验，如有不符应及时加以解决。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及时进行解决。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型号、数量、技术参数、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

八、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双方自行协商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款总额2%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交货而未在交货期限内书面或电话告知甲方的，应向甲方偿付货款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设备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约定由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三、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磋商文件
- 2、响应文件
- 3、供应商所做的其他承诺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采购人（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供应商（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技术要求

一、系统要求

要求提供厂商的电梯产品，质量上乘，使电梯具有高运行效率和舒适平稳的驱动性能，具有节能和便于维修保养的故障诊断等系统。控制系统由软件控制，能在不改变硬件配置的前提下，可以修改软件，调整系统参数，便于电梯控制的升级改造。

类型	载重	速度	层站	台量	底坑	提升高度	顶层	井道尺寸
医用电梯兼无障碍	1600	1.0	5/5/5	1	1700	17100	4500	2600*3400
医用电梯	1600	1.0	5/5/5	1	1700	17100	4500	2600*3400
污物电梯	1600	1.0	5/5/5	1	1700	17100	4500	3300*3200

1. 型号规格：各电梯提供单位可在满足用户所提电梯要求的条件下，提出推荐选择的型号规格。
2. 供电电源：交流380V, 50赫兹。
3. 控制系统：采用双32位数字化、模块化的网络控制系统，传输通讯应能满足抗干扰能力强、实时性高、通信容量大等要求。拖动控制部分要求采用不低于VVVF变压变频调速的控制技术。
4. 曳引机：采用永磁同步电机，交流同步驱动，高效曳引；体积小，满足机房空间的自由设计。
5. 电梯机房：要求按相关规范标准布置。
6. 轿厢：在用户所提供的井道尺寸基础上，要求提供最大尺寸的标准轿厢。要求采用滑动式导靴和渐进式安全钳；轿厢外顶部设置轿顶防护栏杆，装设到警铃设备；轿厢内饰精致典雅，照明和换气设备，良好耐用。
7. 轿厢内主控制操纵盘：要求均采用一体式主、盲文按钮，主操纵盘配置显示器，设有内层数显示器（具体要求与外层数显示器相同）、对讲机和内呼叫按钮等，提供给乘客方便的操作和显示电梯的主要运行状态。
8. 门机系统：采用不低于交流VVVF控制技术的变频门机，门保护装置采用光幕保护。
9. 轿门：中分自动门或旁开门启闭灵活自如，安静快捷。材质为发纹不锈钢。
10. 层门（厅门）：层层发纹不锈钢
11. 层门门套： 层层发纹不锈钢小门套
12. 外呼梯按钮盒：采用不锈钢面板外召，配置白色七段码显示器。美观大方， 数字清晰，能够显示层数和电梯运行方。

13. 导轨（轿厢导轨、对重导轨）；T型耐磨导轨，抗变形能力强。

14. 对重装置：对重架要求制作精细，抗变形能力强，符合相关安全标准，要求采用滑动式导轨，对重不得采用工业废料，符合环保要求。

15. 钢丝绳：要求采用电梯专用钢丝绳，其安全储备系数 ≥ 12 。

16. 随行电缆：要求采用电梯专用电缆。

17. 井道内固定件：要求其零部件结构合理，牢固耐用，抗锈蚀能力强。

18. 井道照明：要求每部电梯每7.0m一组井道照明装置。最高最低照明装置距井道上下端各为0.5米。

19. 缓冲器：根据厂家标准配置。

20. 限速器：根据厂家标准配置。

21. 安全钳：要求采用渐进式安全钳。

22. 门锁装置：采用电梯专用门锁，基站锁设在一层。

23. 无障碍电梯：满足国家规定的无障碍要求

二、功能配置要求

1、直梯部分：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1.	全集选功能	轿厢内选层指令和厅外楼层召唤指令，自动优选与电梯运行方向一致的信号，并顺向依次应答的自动控制功能。
2	上电自动开门	每次系统通电后，轿厢在门区时，轿门自动打开。
3.	关门错误报警	主板输出关门信号，经过一定时间门联锁未闭合，重新开门后在关门重复6次仍未接通，则停梯待修并故障报警。
4.	门联锁保护	全部门联锁闭合，电梯方能运行。如运行中连锁断开或抖动，电梯将立即进入保护状态。
5.	门机保护	实现门区主动安全保护，防止开门状态时不良事故的发生。
6.	本层厅外开门	电梯在本层平层后，按下召唤按钮层门将自动打开。
7.	关门按钮提前关门	自动状态下，在保持开的状态时，可以按关门按钮使门立即响应关门动作、提前关门。
8.	到站自动开门	电梯选择自动运行时，每次运行到目标层，自动开门或关门。
9.	检修运行	电梯进入检修状态后，电梯以检修速度向上或向下运行，方便

		维修人员检修。
10.	慢速自救运行	当电梯处于非检修状态下，未停在平层区。此时只要符合启动安全要求，电梯将自动以慢速运行至平层区，开门放人。
11.	井道自学习	在电梯高速运行前，起动系统的井道学习功能，学习井道内各种数据(层高，保护开关位置，减速开关位置等)并永久保存这些运行数据。
12.	光幕保护	门光幕保护系统在门口形成一个光幕保护安全网，触动光幕，电梯关门动作立即停止，自动开门，保护乘客安全。
13.	超速保护	电梯正常运行过程中，控制器检测到编码器反馈的速度大于电梯额定速度115%，这种状态维持500毫秒，电梯减速停车。重复上述动作两次后，如果没有得到修正，主控制器不再输出运行信号，故障报警。
14.	超载保护	超载时不关门，超载灯亮，蜂鸣器鸣响，显示超载信息，电梯不启动。
15.	逆向运行保护	检修运行时系统检测到电梯连续3秒内运行方向与指令方向不一致时，就会立即停车，故障报警。
16.	防终端越程保护	当电梯运行至楼层终端时，若运行减速未至预定值，系统将强迫减速，保护电梯安全运行。
17.	安全回路保护	电梯任何一个部位发生故障，安全回路断开，电梯将立刻停止运行。
18.	运行超时保护	电梯运行时间超过楼层全程运行总时间，电梯将自动停梯故障报警。
19.	限位保护	系统检测到限位开关动作，将立刻停止电梯运行，然后向相反方向运行，平层开门后恢复运行。
20.	制动器检测保护	实时检测制动器开合状态，当制动器未按动作要求打开时，系统将禁止电梯启动。
21.	变频器故障保护	系统收到变频器故障信号就紧急停车，并在有故障时防止电梯运行，故障恢复时自动恢复运行。

22.	电梯溜车报警	系统检测到电梯停梯时，连续3秒钟有反馈脉冲产生，就判定电梯发生溜车故障报警。
23.	故障自动停靠	当电梯快速运行时发生故障，停止在非门区，在安全回路正常情况下，电梯慢速行驶至平层位置开门。
24.	满载直驶	当电梯达到额定载荷时，只响应内选，不响应外召。
25.	防捣乱功能	为避免空梯运行，通过对载重量进行逻辑判断，把不正常的指令做消号处理，避免恶作剧和轿内错误指令。
26.	不停层任意设定	可根据客户实际需要，设定不停靠层，通过所设楼层时不停靠。
27.	自动返回基站	电梯在预设时间内无召唤和任何指令时，轿厢停靠至基站，关门待梯。
28.	五方通话	可以通过轿厢操纵盘上的对讲装置与机房、轿顶、底坑、监控中心实现语音联系或寻求帮助。
29.	再平层功能	由于乘客进出轿厢等原因引起负载变化，轿厢与地坎误差超过预设值，电梯会自动执行再平层功能，使轿厢回到准确平层位置。
30.	消防员操作功能	当启动消防开关后，电梯将自动取消内选外召信号，返回消防基站，进入消防员操作状态。
31.	节能功能	无人乘坐时，电梯进入待机状态，除外呼按钮微亮外，整梯其他部分不再消耗电能。有人乘坐时，电梯立即唤醒恢复正常使用。
32.	轿门安全保护	电梯故障在非门区时，轿门防扒系统启动；主门保护轿门安全，预防因扒门逃生发生意外，主动保护乘客安全。

三、轿厢内装饰

一、直梯：

1. 轿厢装饰顶（天花板）：要求采用要求均采用内嵌式LED灯照明，美观典雅。
2. 轿厢装饰：轿厢门采用发纹不锈钢，轿厢前壁板采用发纹不锈钢，轿厢后轿壁中间采用镜面不锈钢。
3. 轿内控制操纵盘：要求采用一体式操纵盘。

4. 轿底：PVC塑胶地板。

5. 轿内照明：采用节能LED光源照明，进一步降低能源的消耗，达到绿色环保的需求。

二、电梯层站处装饰

1. 厅门：层层发纹不锈钢

2. 门套：层层发纹不锈钢

3. 外呼梯按钮盒：超薄外壳，发纹不锈钢装潢无底盒设计。

4. 外层数显示器：层层LED白色断码显示。

5. 轿厢尺寸要求：1400mm*2400mm*2400mm

四、质保期

质保日期从取得使用合格证之日算起一年。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首次报价一栏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唯一授权委托书
- 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五、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十、监狱企业证明
- 十一、投标报价明细表
- 十二、货物详细技术配置及参数偏差表
-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 十四、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项目__标段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元（大写：__）。
3. 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日历天。
4. 质量：_____。
5. 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用于采购报价。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本次采购，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天。

供应商名称：（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及电子签章）：

日 期：_年_月_日

二、首次报价一栏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供货期	
投标质量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唯一授权委托书

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2唯一授权委托书

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为我单位的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致：_____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公司）组织实施的交易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供应商是否同意 (满足)	补充说明
1	投标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请供应商一并考虑，合同签订后对此不再做增补。		
2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	供货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期。		
4	付款方式：第四部分合同中规定。		
5	投标有效期：由递交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以上内容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要求，如有质疑请在补充栏中详细予以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交易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品牌及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注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若不是则在内容中打上“/”，并按文件要求盖章。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附件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使用附件一，如不是，请使用附件二！

！！

十、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非监狱企业请使用附件一）。

附件一：

非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元)	备注
供货期								
合计金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注：本项目的设备成本、备品备件、包装、运输及保管、保险、所有税金、利润、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及其它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等均需含在此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十二、货物详细技术配置及参数偏差表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中规格型号、技术指标	投标文件规格、型号技术指标	偏差详细描述	偏离内容	正/负偏离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如供应商对本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具有正、负偏离的，必须在本表中注明，如未提供本偏差表的，或存在有偏差但未在“偏差详细描述栏”中详细进行描述的，评标小组将可能不予推荐。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十四、其他资料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投标人若为生产商：①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且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② 投标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集团（或总公司）性质的投标人必须明确是集团（或总公司）自身作为投标人，还是集团（或总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作为投标人；

投标人若为代理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且许可项目为电梯安装（含修理），且所投产品的电梯生产厂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且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4、相关证书及企业业绩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